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79號

原告 雋永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9,2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柒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